

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5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古文化遗迹和地质遗迹。2013 年 9 月上划省林业厅管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5 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 37 名、自收自支 38 名。年末在职职工 65 人（其中：财政拨款 36 人、自收自支 29 人），聘用人员 30 人，退休职工 34 人。

单位主要职能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林政执法，确保林区内资源安全，积极开展生物监测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单位内设组织人事科、办公室、计划财务科（项目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林政稽查大队）、科研管理科、社区宣传科、

森林防火办公室、生态建设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下设太统、后河、麻武、崆峒山 4 个保护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扎实开展好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按照《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林业项目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范要求，由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紧密配合，明确工作职责和时限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审核工作机制等

我中心 2025 年度总收入 1927.72 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自评，其中：基本支出 685.82 万元，项目支出 1241.9 万元。按二级项目分类统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共计下达 6 个，总资金 1241.88 万元（当年 1174.93 万元、上年结转 66.59 万元、其他资金 0.36 万元），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中央）611.15 万元（当年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转 11.15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央、省级）545 万元（当年收入 489.2 万元、上年结转 55.44 万元、其他资金 0.36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助（中央）20 万元、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省级）45.45 万元、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省级）16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省级）4.28 万元。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按照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首先，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业务科室严格对照森林资源管理、湿地等生态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保工程管护、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实施方案，认真核查每一个项目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查阅项目建设和财务支出相关资料，及时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其次，依据自查结果，准确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依据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对照绩效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根据项目完成、资金支付及相关调查结果，综合计算填报各项数据，确保评价指标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准确。**最后，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计财科认真审核汇总业务科室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表，依据自评表中定性、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每一个项目做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操作性整改措施，达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工作目标，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收入完成1927.72万元（当年1860.77万元、上年结转66.59万元、其他资金0.3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685.82万元、项目支出1241.9万元。

支出完成 1841.03 万元(当年 1774.91 万元、上年结转 66.12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5.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685.82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 1155.21 万元，支出完成率分别为 100%、93.0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三抓三促”行动，按照全国、全省林草工作会议精神和整体部署，扎实推动资源保护、项目建设、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提升，促进保护区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目标 1：提升资源管护力度，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积极协调推动各级林长认真履职，中心林长全年巡林不少于 4 次，保护站林长每周巡林不少于 2 次，保护点林长及广大护林员全年巡林不少于 264 天。抓好保护区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推动与辖区乡镇林长、村级林长相互联动，落实好区内不同权属林草资源的共同管护责任。不断加大保护区内各类人为活动管控力度，确保不危害野生动物繁衍栖息地、不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自然生长环境。持续开展提升林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和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开展“清风行动”“绿盾 2025”等专项行动。

目标 2：加大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保护区高效发展。积极组织申报项目，持续做好 2025 年项目争取和 2026 年度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积极汇报衔接上级部门，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组织实

施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经费、退耕还林工作经费、林政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每月形成有效支出，上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确保 2025 年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80%以上，年底前支付率达到 100%。当年下达的资金年底支付率达到 85%以上，各类小专项在年内确保 100% 完成。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规范完成绩效自评。对 2024 年度整体收支及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申请省局对 2023 年提前批和第二批保护区补助项目进行验收，对 2018 年以后的支出开展一次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为迎接后续检查、巡察工作打好基础。

目标 3：抓实科研监测调查，加快保护区科技信息化建设。

完成《太统崆峒山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工作计划》（2024 年—2028 年）年度工作任务，对保护区“十四五”抢救性保护的极度濒危野生动物豹、林麝及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甘肃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分布范围变化、种群动态变化、栖息地生境变化、监测对象面临的主要威胁因素等全面监测，掌握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及栖息地动态。推动科研成果和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健全资源管护地理信息系统授权与维护机制，提升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林草资源管护监测平台，促进森林资源的数字化、动态化、精细化和科技化发展。

目标 4：抓牢生态安全建设，促进保护区和谐稳定发展。坚持从野外火源管理、重点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扑火队伍建设管理

及完善防火设施设备基础保障等方面，强化事前防范和源头管理，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及时研究和安排部署，定期不定期排查汛期防灾减灾、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疫源疫病监测、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林区道路、车辆出行、用水用电、消防设施、一线护林员人身安全及雷暴、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各类风险隐患。抓实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按期完成保护区 5.02 万亩松树林普查。依法开展禁种铲毒，确保林区无种毒吸毒、制毒贩毒人员和行为，巩固好保护区林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和无毒林区的目标。

目标 5：加强宣传教育管理，提升保护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充分发挥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的宣传主阵地作用，2025 年中心网站刊登信息 160 条以上，向省局网站报送信息 100 条以上，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及评选活动，利用新建成的生态体验教育中心积极开展对外宣传，设定“每月开放日”，全年参观 1000 余人次以上。强化社区共管，维护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稳定。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全年专题研究部署、通报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 4 次，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4 次。做好市级文明单位创建验收，巩固无烟机关创建成果，着力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建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现状台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请参与中心各项科研监测调查，各类项目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文字资料的编撰，全方位锻炼和提高专业技术干部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考核评估管理，持续开展“三抓三促”行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太统崆峒山管护中心在省林草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深化党建品牌建设为引领，以落实省局林区党建十条措施为抓手，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首要任务，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聚焦党建融合、资源管护、项目建设、科研监测、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团结带领保护区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四单一函”工作机制，组织保护区总林长巡林 4 次，保护站林长每周巡林至少 2 次，点级林长和一线护林员全年人均巡林 300 天以上；创新巡护方式，使用无人机高空巡护 200 架次，飞行时长 300 小时以上，以“天眼+人眼”实现全域覆盖，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开展“网盾行动”“清风行动”“打击非法贩卖鸟类行动”等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2 完成情况：2025 年全年收入完成 1927.72 万元，完成支出 1841.0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5.5%，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年内实施完成了自然保护区补助、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9 个项目，项目资金整体支出率 93.01%，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指标，高于省局要求完成 85%的 8.01 个百分点。年内组织对各保护站及相关科室开展财务监督检查 1 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年度经费收支、重大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对各类资金和项目实行全流程绩效管理，按期向省局报送财会监督计划、季报、工作信息和年度报告。

目标 3 完成情况：强化科研监测，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与兰州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兽类观测网络建设，安装红外相机 150 台，收集照片 2.6 万张；首次记录到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华北豹活动影像。实施重点植物生境及种群变化专项调查，发现保护区新记录物种 15 种，完成 5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调查；编制《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物图鉴》初稿，收录植物 750 余种。持续开展公益林生态效益监测、水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等 12 项工作。

目标 4 完成情况：构建四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年内组织开展防火宣传 13 次，发放资料 1 万余份，张贴防火令 1000 余张，推送智慧短信 10 万条；割除重点火险区公路沿线蒿草 49.2 公里，保护区连续 12 年无火情火警。签订平安甘肃建设及维稳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8 份，定期排查职工生活、林区生产各环节隐患，建立整改台账，落实“限期整改、逐项销号”，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1 次，结合防火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6 次，安全生产督查 53 次，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构建疫源疫病防治安全体系，出动人员 22 人次，年度完成日常巡查三次，秋季普查 1 次，调查松林小班 479 个，监测面积 5.99 万亩，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保护区。持续巩固禁种铲毒工作成果，以宣传教育为基础，以踏查铲除为重点，组织各保护站开展禁毒宣传 11 次，踏查行动 20 余次，出动人员 132 人次、车辆 25 台次，踏查面积 1.2 万公顷；摸排重点地块 12 块，重点监控 9 块，无人机高空巡查 12 台次，实现了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

目标 5 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作用，年内发布网站信息 244 条，省局网站采用 134 条，新华社刊登 1 条，视听甘肃刊登 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视频 25 条。牵头组织“3.12 植树节”“12.4 宪法宣传日”等大型宣传活动 10 次，悬挂条幅 40 余条，发放宣传彩页、画册 10000 余份，宣传品 3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4000 余人；生态体验中心建成开放后，接待中小學生 600 余人次，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10 次。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宣传审批程序；安排专人负责社情民意、舆情信息收集，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全年未发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网络乱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 96.78 分，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 分，得分 9.55 分，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资金到位迟，保护区补助项目方案批复为跨年度实施。基本运行指标 10 分，得分 9.59 分；重点履职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部门综合指标 30 分，得分 29.14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分，得分 18.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单位偏离绩效目标和存在的不足：**一是**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标。2025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5%，低于全年 100%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和资金到位迟，个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为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二是**

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表中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对当年未完成项目，积极督促责任科室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扎实落实整改措施。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内部控制建设、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按二级项目分类，2025 年省林草局下达我中心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6 个，总资金 1241.88 万元，其中：当年 1174.93 万元、上年结转 66.59 万元、其他资金 0.36 万元。全年支出 1155.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2%。通过自评，6 个项目全部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中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611.15 万元（当年收入 600 万元、上年结转 11.15 万元），完成支出 52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87%，其中：

2024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结转资金：完成支出 10.68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5.78%，全部用于支付临时聘用资源

管护人员劳务费，结余 0.47 万元上缴财政。该项目已全面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025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完成支出 514.1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85.68%。建成林区视频监控塔 2 座、监控卡口 5 处，现有监控设施运行维护 1 项，开展保护区内重点植物种群与生境专项调查监测一项，制作宣传品 8000 套，制作发布宣传短视频 40 期，制作宣传阵地 385 m²，更新维护宣传牌 2866 平方米，支付临时聘用 30 名管护人员劳务费，年末结转 85.87 万元，其中 61.25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临时聘用管护人员劳务费，24.62 万元用于支付专项调查监测项目和宣传阵地制作项目尾款。计划 2026 年 5 月份全面完成。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 97.39 分，自评结果为“优”，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使保护区的保护监测设施更加完善，保护手段更加现代化，保护措施更加科学化，能更加有效地控制林区群众和外来人员对资源和环境的影响，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地保护。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8.58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38.8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未达标问题。其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建

设周期为一年，目前聘用管护人员劳务费发放工作正在实施中，专项调查监测项目和宣传阵地制作项目尾款暂未支付，计划于2026年5月份完成。

（二）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中央、省级）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545万元（当年收入489.2万元、上年结转55.44万元、其他资金0.36万元），完成支出544.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其中：

2024年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结转资金：投入55.44万元，完成支出55.44万元，支出完成率100%，用于支付管护职工工资、基层管护站点日常办公经费、兑现非国有林集体及个人补偿费。

2025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投入489.2万元（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190万元，省级天保管护费159.02万元，省级存量资金安排25.98万元），完成支出489.2万元，支出完成率100%，全部用于支付天保公益林管护职工工资、缴纳社保和3个保护站12个保护点公用经费。

其他资金：共计0.36万元，为非国有林个人补偿款，我中心多次尝试联系本人兑付，均未成功。故将该笔资金于2025年12月上缴财政。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91.98分，自评结果为“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森林资源巡护监管，确保辖区内17.15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无乱砍滥伐、乱挖滥采、非法捕杀贩卖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发生，实现全年森林资源安

全目标，森林质量和覆盖率逐年提升。增加管护职工工资收入，保障基层管护站点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9.99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36.01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助（中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20 万元，完成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购置红外相机 27 台及配套电池、移动工作站 1 台、台式电脑 3 台、平板电脑 1 台，制作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宣传品、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支出等。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 98.67 分，自评结果为“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野生动植物监测设施设备，强化科研监测能力，加大社区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促进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生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

分 38.67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省级）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45.45 万元，完成支出 4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中央）：投入 20 万元，完成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开展防治油松、樟子松 1800 亩幼林地鼯鼠危害和人工落叶松纯林 1200 亩落叶松球蚜危害。

森林防火项目（省级）：投入 25 万元，完成支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购置森林防火巡护服、橘红色防火标识棉大衣、巡护鞋、急救包等单兵装备各 60 套（件、双）；印制防火宣传彩页 10000 份，禁火令 1000 份；制作森林防火宣传品 4600 份；制作防火袖标、宣传马甲、防火条幅共计 220 件；推送防火智慧短信 10 万条，防火器具维修及保养，培训演练材料费等。

森林样地调查项目（省级）：投入 0.45 万元。完成 0.4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调查设备、资料收集整理费用及 RTK 设备账号

开通和雇佣样地调查向导劳务费。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 98.77 分，自评结果为“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购置防火设施设备和宣传培训等，进一步提高了保护区森林防扑火能力，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促进保护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保护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为科学开展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38.77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省级）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16 万元，完成支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省级）：投入 4 万元，完成支出 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修及维护雇佣劳务费和日常监测工作所需交通费、耗材费等费用。

林政执法工作经费（省级）：投入 12 万元，完成支出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购置林政执法设施设备、印制林政执法宣传资料、开展执法交通及工作经费支出。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和效益监测、林业法制建设等相关工作，加强退耕还林地资源管护，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办结率达到 100%，保证各项核心职能的发挥和专业业务工作的开展，顺利完成各项林业建设任务，为建设甘肃美好林草生态提供支撑和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省级）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4.28 万元，完成支出 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护站点管护用房小型修缮及水电暖设施维修更换。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基层一线职工的生活环境，提高了资源管护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存在定量、定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评价标准还不够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分析应用，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分配各指标权重，切实加强对人员经费和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5年度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6年3月11日